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羅簡字第171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周宏芳

羅天君

被告 卓欣懿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萬7,670元，及自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1,11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5即722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6萬7,6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6月12日13時2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宜蘭縣羅東鎮復興

01 路3段316巷與仁愛路3段交岔路口處，因支線道車未讓幹線
02 道車先行，碰撞由原告承保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
03 （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廠修復，實際
04 支出工資新臺幣（下同）2萬1,370元、烤漆2萬7,100元、零
05 件5萬4,961元，合計10萬3,431元。被告因過失致原告承保
06 之系爭車輛受損，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
07 規定對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負賠償責任。原告已依保險契約
08 理賠完畢，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損
09 害。爰聲明求為命被告給付原告10萬3,431元，及自起訴狀
10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2 何聲明陳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
18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19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20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
21 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原告主張之
22 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
23 現場圖、行照、估價單、發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向宜蘭縣
24 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調閱本件車禍相關資料核閱無訛，此有
25 上述羅東分局113年10月22日警羅交字第1130033113號函及
26 附件可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
27 任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可信為真實。是
28 被告因使用車輛加損害於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復難
29 認被告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且被告之過失
30 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損結果，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自
31 應就本件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並給付賠

01 償金額，即得代位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02 (二)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3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196條
04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05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06 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
07 照。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共10萬3,431元（包含工
08 資費用2萬1,370元、烤漆費用2萬7,100元、零件費用5萬4,9
09 61元）等情，業據提出估價單、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31頁
10 至第39頁）。其中工資費用2萬1,370元及烤漆費用2萬7,100
11 元，無折舊問題。而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
12 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
13 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必要修復費用。是本院參酌行
14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15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16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7 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18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19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又行政
20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雖
21 係為課稅之用，但在折舊計算，尚非不得引為計算之客觀依
22 據。是據此計算，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西元2023年）3
23 月（見本院卷第15頁行車執照），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
24 年6月12日，已使用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4
25 萬8,201元（詳如附表計算式）。是系爭車輛必要回復原狀
26 費用應為9萬6,671元（即21370元+27100元+48201元）。

27 (三)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8 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
29 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
30 失。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
31 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

01 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
02 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參
03 照）。準此，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
04 為抗辯，而為請求權一部或全部之消滅，故於民法第217條
05 規定之要件具備時，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逕以職權減
06 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且於原告因代位被代位人之權利而向
07 被告求償時，亦應承繼被代位人之過失，而有該條之適用。
08 又按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
09 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又行經無號誌交岔路
10 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
11 2條第1項第2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
12 駕駛肇事車輛行經無號誌路口，支道車未讓幹道車先行，固
13 有過失，惟依兩車行向、事故現場車輛最後停止位置、兩車
14 車損部位觀之，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亦未
15 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
16 照片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45頁、第51頁至第64頁），復為
17 原告所不爭執，是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就本件事故之發生顯然
18 與有過失。本院綜觀上開情節，認系爭車輛之駕駛人與被告
19 之過失比例各為30%與70%。揆諸前揭之規定，則依被告及原
20 告前述過失比例計算，被告應賠償原告6萬7,670元（計算
21 式：96671元×70%=6767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2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25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6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7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8 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經原告起訴請求賠償上開
29 損害而未為給付，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加付遲延
30 利息。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
31 日即113年11月11日（見本院卷第73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

01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保險金額，即得代位
03 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從而，原告依保險
04 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請求被告
05 給付6萬7,670元，及自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6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7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本件就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
09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10 3款規定，本於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
11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3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15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8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9 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高雪琴

22 附表：

23 折舊時間	金額
24 第1年折舊值	$54,961 \times 0.369 \times (4/12) = 6,760$
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4,961 - 6,760 = 48,201$

26 計 算 書

2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28 第一審裁判費	1,110元	
29 合 計	1,110元	